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042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1230004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6218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黃千航

電話：02-87329686轉29717

傳真：02-87329786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05@gov.
taipei

主旨：本處112年春節至元宵期間規費減免及獎勵方案詳如說明，務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並協助宣導家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本處春節期間休館5日且今年適逢寒冬進館亡者驟增，爰特於112年1月20日至1月25日期間，對於送抵第一、二殯儀館遺體寄存之案件（不含預接出殯），無論設籍本市或非本市，提供減免措施如下：

(一)112年1月26日至2月1日期間完成出殯者，免收各級禮廳使用費（僅限出殯）、真愛室使用費（僅限出殯）、遺體火化費、遺體寄存費。

(二)112年2月2日至2月5日期間完成出殯者，免收遺體火化費、遺體寄存費。

(三)逾上述減免期間者，依規定按表收費。

二、另為鼓勵配合上開政策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，評鑑獎勵方案如下：

(一)即日起進館案件（不含預接）於112年2月1日前完成火化者，承辦業者於應受評年度參與本市殯葬服務業評鑑，給予1場0.3分之額外加分。

(二)即日起進館案件（不含預接）112年2月2日至2月5日期間完成火化者，承辦業者於應受評年度參與本市殯葬服務業評鑑，給予1場0.2分之額外加分（獎勵期間加分上限為5分）。

(三)總辦理場次數達30件以上者，頒發市府感謝狀。

(四)於應受評年度前主動報名參與評鑑者亦同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張世昌

